



股票代码:卓翼科技 股票代码:002369 公告编号:2012-006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8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相关主管部门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11年公司通过了深圳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委员会组织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于近日收到了由深圳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和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144200255),发证时间为2011年10月31日,有效期为三年。根据相关规定,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后,公司将连续三年(即2011年、2012年和2013年)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11年公司已按15%的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以上税收优惠政策不影响公司对2011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2月7日

证券代码:002551 证券简称:尚荣医疗 公告编号:2012-009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委员会网站(<http://www.szstic.gov.cn>)于2012年2月3日公布了《关于领取深圳市2011年通过复审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通知》(深科工贸信产业字[2012]4号),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号)的有关规定,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顺利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144200021),发证日期为2011年10月31日,资格有效期3年。

根据相关规定,在资格有效期内(2011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将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即所得税按15%的税率征收。公司将积极办理税收优惠的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2月7日

股票简称:深赤湾A/深赤湾B 股票代码:000022/200022 公告编号2012-003

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2年1月业务量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自愿性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2年1月,本公司完成货物吞吐量567.4万吨,比去年同期减少6.2%;集装箱吞吐量完成51.0万TEU,比去年同期减少8.9%,其中赤湾港区完成集装箱吞吐量35.3万TEU,比去年同期减少8.3%;散杂货吞吐量完成76.7万吨,比去年同期减少19.2%。

截至2012年1月末,共有49条国际集装箱班轮航线挂靠。
特此公告。
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869 股票简称:三普药业 编号:临2012-007

三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解除部分股份质押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2年2月7日接到控股股东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控股”)的通知,远东控股将其质押给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24,900,000股股份于2012年2月6日解除质押,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相关手续。

截至本公告日,远东控股质押股份总数为173,950,61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5.14%。
特此公告。
三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606 证券简称:大连电瓷 公告编号:2012-008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变更或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召开。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2年2月2日上午9:00时,在辽宁省大连市沙河河口区中路478号邦上大厦A座12楼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刘桂雪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共18人,代表股份68,099,92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68.10%;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独立董事王黎明因事未能参加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的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的审议表决情况

证券代码:600642 股票简称:申能股份 编号:临2012-001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临港燃气电厂一期工程4号机组顺利并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由公司控股建设的上海临港燃气电厂一期工程4号机组于近日顺利并网,进入整套启动试运阶段。
上海临港燃气电厂一期工程规划建设规模为4台40万千瓦燃气-蒸汽联合循环发电机组,由公司同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以65%和35%比例出资建设。前3台机组已分别于2011年1月18日、2011年5月18日、2011年12月20日正式投入商业运行,4号机组本次成功并网后,计划于2012年3月份正式投入商业运行,届时上海临港燃气电厂一期工程将全面建成投产。

上海临港燃气电厂一期工程4号机组的建设投产,对于发展上海清洁能源、满足上海用能需求,优化城市电源布局有积极意义,并将为公司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
以上事项,特此公告。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2月8日

证券代码:000698 证券简称:沈阳化工 公告编号:2012-002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2年2月3日,辽宁省科学技术厅在其官方网站(<http://www.lninfo.gov.cn>)上发布了辽科发[2012]4号《关于公布辽宁省2011年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结果的通知》文件,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号)的有关规定,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被认定为辽宁省2011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自2011年1月至2013年12月。

证券代码:000042 股票简称:深长城 公告编号:2012-2号

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协议转让本公司股权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2年2月7日,本公司接到公司股东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振业”)发来的《关于转让所持深长城股份的通知书》,函告本公司深振业拟将所持持有的本公司股票16,884,068股(占本公司股本比例7.05%)转让给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深圳市国资委”)。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权转让行为已经深振业于2012年2月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2012年第四次审议通过。

二、由于深圳市国资委为深振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规定,本次股权转让行为构成关联交易,本次股权转让尚需深振业股东大会批准,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三、由于深圳市国资委收购深振业所持本公司股票的行为已触发要约收购义务,深圳市国资委需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本次股权转让尚需经中国证

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豁免深圳市国资委的要约收购义务后方可实施。
四、本次股权转让定价参照《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进行定价,即转让价格不低於深振业刊登转让深长城股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深振业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即14.02元/股,转让总金额236,714,633.36元。
五、本次股权转让定价后,深振业将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深圳市国资委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比例将增加至36.80%,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六、深振业与深圳市国资委关于本次股权转让的协议尚未签署。本公司将根据股权转让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648 证券简称:星石化 公告编号:2012-011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月3日以电话、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均确认同意放弃提前发出会议通知的权利,根据公司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以通讯表决方式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署<关于浙江聚龙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与浙江聚龙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简称“聚龙石化”)及其现有股东黄瑞瑜、何水及历国签署《关于浙江聚龙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本协议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所出具的尽职调查结果为基础,初步确定了公司收购聚龙石化100%股权的对价为13,700万元(将根据股权转让审计基准日聚龙石化的净资产做进一步调减)和股权转让协议的其他内容。

上述股权转让协议经签署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公司签署<关于浙江聚龙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支付<关于浙江聚龙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项下股权转让价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根据自身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围绕主业,合理规划,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使用部分超额资金支付《关于浙江聚龙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项下股权转让价款,由于股权转让价款初步定为13,700万元且将根据股权转让审计基准日聚龙石化的净资产做进一步调减,预计使用超额资金不超过13,700万元。聚龙石化股权在完成工商变更后,公司再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分期支付上述股权转让价款。
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公司以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支付<关于浙江聚龙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项下股权转让价款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浙江聚龙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根据自身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围绕主业,合理规划,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使用部分超额资金支付《关于浙江聚龙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项下股权转让价款,由于股权转让价款初步定为13,700万元且将根据股权转让审计基准日聚龙石化的净资产做进一步调减,预计使用超额资金不超过13,700万元。聚龙石化股权在完成工商变更后,公司再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分期支付上述股权转让价款。
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公司投资浙江聚龙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浙江聚龙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根据自身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围绕主业,合理规划,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使用部分超额资金支付《关于浙江聚龙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项下股权转让价款,由于股权转让价款初步定为13,700万元且将根据股权转让审计基准日聚龙石化的净资产做进一步调减,预计使用超额资金不超过13,700万元。聚龙石化股权在完成工商变更后,公司再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分期支付上述股权转让价款。
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公司以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支付<关于浙江聚龙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项下股权转让价款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浙江聚龙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根据自身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围绕主业,合理规划,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使用部分超额资金支付《关于浙江聚龙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项下股权转让价款,由于股权转让价款初步定为13,700万元且将根据股权转让审计基准日聚龙石化的净资产做进一步调减,预计使用超额资金不超过13,700万元。聚龙石化股权在完成工商变更后,公司再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分期支付上述股权转让价款。
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证券代码:601099 证券简称:太平洋 公告编号:临2012-07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于2012年2月2日发出召开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分别以发送电子邮件、电话及直接送达的方式通知了各位董事。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2月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公司七位董事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了书面表决意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修订公司《合规管理基本制度》的议案
根据监管要求变化情况和公司合规管理工作的实际需要,公司对2008年12月1日审议通过的《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规管理基本制度》部分内容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修订公司《风险管理基本制度》的议案
根据证券业监管的发展和公司风险管理工作的要求,公司对2008年12月1日修订的《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风险管理基本制度》部分内容进行再次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642 股票简称:申能股份 编号:临2012-001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临港燃气电厂一期工程4号机组顺利并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由公司控股建设的上海临港燃气电厂一期工程4号机组于近日顺利并网,进入整套启动试运阶段。
上海临港燃气电厂一期工程规划建设规模为4台40万千瓦燃气-蒸汽联合循环发电机组,由公司同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以65%和35%比例出资建设。前3台机组已分别于2011年1月18日、2011年5月18日、2011年12月20日正式投入商业运行,4号机组本次成功并网后,计划于2012年3月份正式投入商业运行,届时上海临港燃气电厂一期工程将全面建成投产。

上海临港燃气电厂一期工程4号机组的建设投产,对于发展上海清洁能源、满足上海用能需求,优化城市电源布局有积极意义,并将为公司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
以上事项,特此公告。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2月8日

证券代码:000042 股票简称:深长城 公告编号:2012-2号

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协议转让本公司股权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2年2月7日,本公司接到公司股东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振业”)发来的《关于转让所持深长城股份的通知书》,函告本公司深振业拟将所持持有的本公司股票16,884,068股(占本公司股本比例7.05%)转让给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深圳市国资委”)。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权转让行为已经深振业于2012年2月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2012年第四次审议通过。

二、由于深圳市国资委为深振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规定,本次股权转让行为构成关联交易,本次股权转让尚需深振业股东大会批准,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三、由于深圳市国资委收购深振业所持本公司股票的行为已触发要约收购义务,深圳市国资委需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本次股权转让尚需经中国证

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豁免深圳市国资委的要约收购义务后方可实施。
四、本次股权转让定价参照《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进行定价,即转让价格不低於深振业刊登转让深长城股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深振业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即14.02元/股,转让总金额236,714,633.36